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盐场路街道忠和村109沿线残垣断壁清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盐场路街道忠和村109沿线残垣断壁清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钰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